

青州市何官镇蛟龙农机配件厂
年产 1 万件螺旋叶片、50 台搅拌机、50 台提
升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何官镇蛟龙农机配件厂
二〇二一年四月

青州市何官镇蛟龙农机配件厂
年产 1 万件螺旋叶片、50 台搅拌机、50 台提
升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青州市何官镇蛟龙农机配件厂

编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一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袁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项目负责人：袁敏

编写人：王翠翠

建设单位：青州市何官镇蛟龙农机配件厂

电话：13562649306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何官镇南张楼村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项目防渗说明

三、验收监测委托协议

四、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五、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保护目标一览表、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项目周边关图

2、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合同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4、承诺书

5、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6、公示

7、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件螺旋叶片、50 台搅拌机、50 台提升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何官镇蛟龙农机配件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何官镇南张楼村				
主要产品名称	螺旋叶片、搅拌机、提升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件螺旋叶片、50 台搅拌机、50 台提升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件螺旋叶片、50 台搅拌机、50 台提升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2 月	联系人	袁敏 13562649306		
调试时间	2021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	2021.02.18-2021.02.1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 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5、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青州市何官镇蛟龙农机配件厂年产 1 万件螺旋叶片、50 台搅拌机、50 台提升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12）； 6、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青环审表字[2020]486 号〉《青州市何官镇蛟龙农机配件厂年产 1 万件螺旋叶片、50 台搅拌机、50 台提升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0.12.23）； 7、实际建设情况。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浓度限值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的要求。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leq 60\text{dB}(\text{A})$，夜间$\leq 50\text{dB}(\text{A})$）。 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青州市何官镇蛟龙农机配件厂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何官镇南张楼村，法人代表袁敏。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4 万元，占地面积 10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60 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 1060 平方米。项目建设已完成，购置生产设备有电焊机、车床、冷轧机、带钢分条流水线、单片成型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设已完成，达到年产 1 万件螺旋叶片、50 台搅拌机、50 台提升机的能力。

2020 年 12 月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何官镇蛟龙农机配件厂年产 1 万件螺旋叶片、50 台搅拌机、50 台提升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青环审表字[2020]486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告知承诺的批复。

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92370781MA3NFCBP2M001X。

青州市何官镇蛟龙农机配件厂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 18 日、19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何官镇南张楼村，东经 118.601，北纬 36.874，项目项目区东侧为农田，北侧为农田，西侧为公路，南侧为厂房，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2。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规模(人)	相对厂区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刘屯村	118.604	36.877	常住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区	NE	410	255
	小高村	118.593	36.875	常住居民			W	760	422
	草水店	118.593	36.879	常住居民			NW	420	862

续表二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2.1-2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 1060m ² ，主要进行纵剪、冷轧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	办公室位于车间内，实际建筑面积 20 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	——	1 间 3m ² ，位于车间东南角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厂区北侧水井，自取水用于日常供给
	供电	由当地供电管网供给	南张楼供电管网接入厂区配电盘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入旱厕，由当地村民清掏肥田，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暖	办公室空调供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纵剪、机加工工序：排气扇+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工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旱厕暂存后，由当地村民清掏肥田，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隔声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单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计 2400h）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3。

表2.1-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螺旋叶片	1 万件/年	1 万件/年	与环评一致
搅拌机	50 台/年	50 台/年	与环评一致
提升机	50 台/年	50 台/年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4。

表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电焊机	NBC-270	2	2	与环评一致
2	带钢分条流水线	P440K	1	1	与环评一致
3	台钻	——	2	1	减少 1 台
4	冷轧机	定制	2	2	与环评一致
5	等离子切割机	LGK-63	1	1	与环评一致
6	铣床	ZXTM-40	1	1	与环评一致
7	车床	C6150	2	1	减少 1 台
8	单片成型机	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9	剪板机	——	1	0	减少 1 台
10	折弯机	——	1	0	减少 1 台
11	弯管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合计			15	11	

备注：企业目前建设已完成，设备确定为 11 台/套。

3、设备变更情况说明，见表 2.1-5

表 2.1-5 设备变更情况

序号	环评期间设备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1	环评期间： 加工设备 15 台套	验收期间： 台钻减少 1 台、剪板机减少 1 台、折弯机减少 1 台、弯管机减少 1 台，设备共计 11 台套。	下料设备减少，产能不变。

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续表二



车床



卷管机



冷轧机



带钢分条流水线



单片成型机



焊机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带钢	400 吨/年	4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2	镀锌板	15 吨/年	1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3	镀锌圆管	1 吨/年	1 吨/年	与环评一致
4	角铁	1 吨/年	1 吨/年	与环评一致
5	其他配套件	100 套/年	100 套/年	与环评一致
6	焊丝	2 吨/年	2 吨/年	与环评一致
7	防锈油	——	0.075 吨/年	按企业实际使用
8	液压油	——	0.025 吨/年	按企业实际使用

续表二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与排水：

①用水：全年用水量为 92m³ /a。

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6 人，用水量按每人 50L/d 计，年营运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90m³ /a。

生产用水：设备循环冷却补水，冷轧机设备循环冷却用水为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添加，补水量为 2m³ /a。

②排水：

排水：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自然流淌排入外环境，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排污系数 0.8 计，废水量为 72m³ /a。排入项目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入肥田，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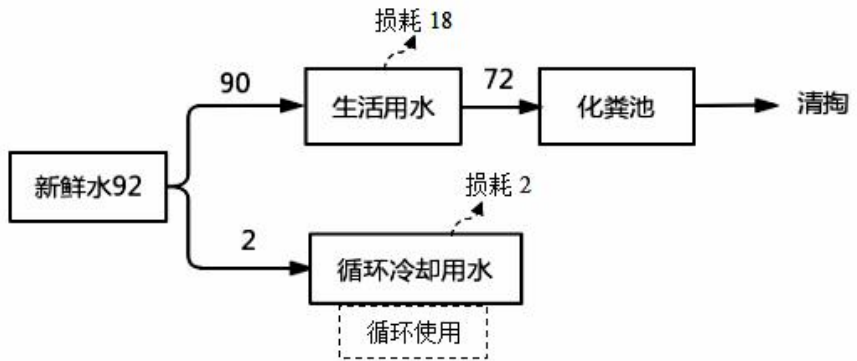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 /a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见图 2.3-1 和图 2.3-2。

1、螺旋叶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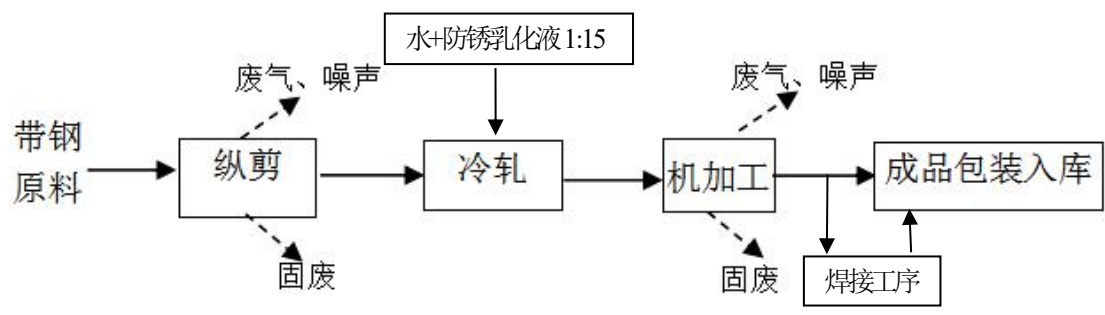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续表二

工艺流程概述：

外购的带钢原材料，首先按照图纸设计尺寸，利用带钢分条流水线设备对原材料进行纵剪下料操作，下料好的工件再经冷轧机冷轧处理，加工出合格零部件半成品。半成品零部件再送至车间机加工区，利用车床等设备完成工件机加工工序。机加工工序完成的零部件即为成品，成品包装入库。

2、搅拌机、提升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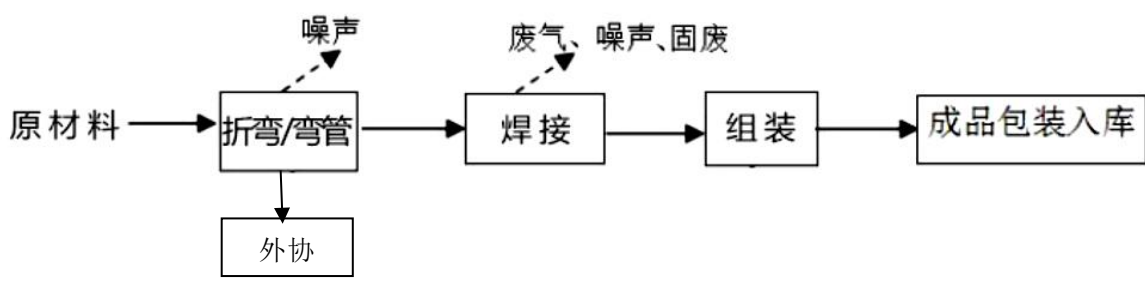


图 2.3-2 搅拌机、提升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概述：

本项目外购的镀锌板、镀锌圆管等，首先使用折弯机、弯管机进行折弯、弯管工序后进行焊接，焊接完成后与外购的配套件进行组装后即为成品，成品包装入库。

注：如有折弯和剪板工序，进行外协处理。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肥田。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生活废水：

项目定员 6 人，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年生产 300 天，用水量为 90m³/a。污水量按其用水量 80% 计算，产生的废水量约为 72m³/a，其主要因子有 COD、NH₃-N。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设计指标	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旱厕	72m ³ /a	清掏用于肥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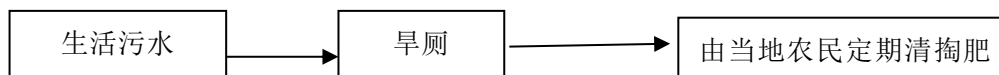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处理流程图（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车床、钻床、切割下料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物；电焊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车床、钻床、切割下料	颗粒物	车间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及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2	电焊机	烟气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续表三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车床、冷轧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电焊机	2	车间	间歇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带钢分条流水线	1	车间	间歇	
台钻	1	车间	间歇	
冷轧机	2	车间	间歇	
等离子切割机	1	车间	间歇	
铣床	1	车间	间歇	
车床	1	车间	间歇	
单片成型机	1	车间	间歇	
弯管机	1	车间	间歇	

3.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带钢分条流水线、切割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钻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屑；设备加工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设备运行及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投入村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流水线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钻床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废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设备加工工序、维护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废液压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厂区设 1 间 3 m³ 危险废物暂存库，并与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转运合同（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委托转运合同）。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1-4，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见表 3.1-5、表 3.1-6。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类别	产生量	去向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0.9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纵剪、车床、钻床	边角料、废金属屑		6t/a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续表三

续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类别	产生量	去向
3	电焊机	废焊渣	一般废物	0.15t/a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4	工件加工	废防锈油	危险废物	0.01t/a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自备周转油桶 2 个使用散装液压油、防锈油，厂区内不产生废油桶。
5	设备运行、维护	废液压油		0.001 t/a	







危险废物暂存库					
---------	--	--	--	--	--

表 3.1-5 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一览表					
名称	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暂存区	车间东侧	固废暂存区	5 m²	/	距离厂区东北侧 255 米的刘屯村
危险废物暂存库	车间东北角	危险废物暂存	3 m²	防渗漏托盘	

续表三

表 3.1-6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环评估测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目前产生量 (t)	目前处置量(t)	厂内暂存量(t)
生活垃圾	1.8	0.9	0.15	0.15	0
边脚料 废金属屑	0.63	6	1	0	1
废焊渣	0.15	0.15	0	0	0
废液压油	——	0.001	0	0	0
废防锈油	——	0.01	0	0	0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针对项目环境风险因素，环评阶段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本次风险防范措施检查的主要内容是针对青州市何官镇蛟龙农机配件厂年产 1 万件螺旋叶片、50 台搅拌机、50 台提升机项目的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准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1、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的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续表三

表3.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废气治理	排风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2	生产废气的排放
2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隔声	0.5	基础减震、隔声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场	1.5	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4		设立一间危险废物暂存库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合计		4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2、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续表三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 “三同时” 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气	机加工	颗粒物	排风扇及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已落实
	电焊机	烟气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厂区旱厕暂存，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	已落实
噪声	车床、钻床、冷轧机等	噪声	隔声、基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2	已落实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已落实
	工件加工	边角料 金属废屑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电焊机	焊渣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工件加工	废防锈油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	已落实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已落实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何官镇蛟龙农机配件厂年产 1 万件螺旋叶片、50 台搅拌机、50 台提升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一、结论：

一、工程概况

青州市何官镇蛟龙农机配件厂，项目地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何官镇南张楼村，占地面积 10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60 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 1060 平方米，生产设备有电焊机、车床、冷轧机、折弯机、弯管机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 万件螺旋叶片、50 台搅拌机、50 台提升机的能力。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应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何官镇南张楼村，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后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纵剪、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

（1）纵剪、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纵剪、机加工工序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小，粉尘自重大容易沉降，粉尘的产生量约为钢材用量的 0.5%，项目原材料用量为 417 吨，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0.2085t/a，纵剪、机加工工序颗粒物均为金属粉尘，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颗粒大，易沉降，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根据一般经验数据，沉降率为 95%，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1043t/a。纵剪、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2）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

续表四

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焊丝年用量约为2t/a，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焊接烟尘产生量按10g/kg计，产生量为0.02t/a。焊烟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收集效率为90%，烟尘去除效率95%，烟尘排放量为0.0029t/a。焊接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

2、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6人，用水量按每人50L/d，年生产300天，年用水量为90t，排污系数按0.8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72t/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COD≤350mg/L，氨氮≤35mg/L，SS≤280mg/L，COD产生量为0.0252t/a，氨氮产生量为0.00252t/a，SS产生量为0.0202t/a。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故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床、铣床、折弯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运行时其噪声级在65~85dB(A)，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60dB(A)，夜间小于50dB(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纵剪、机加工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

① 项目职工定员6人，按照每人每天1kg，工作日以300天计算，年产生量为1.8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 纵剪、机加工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约为0.63t/a，收集外售。

③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约为0.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五、总量控制

根据《潍坊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潍环发[2019]116号)总量控制规划，潍坊市将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_s)、COD、氨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上述六项主要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统一要求、

续表四

统一考核。本项目无有组织 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_s）、COD、氨氮的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清掏。故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生产过程满足清洁生产有关基本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对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增加新的就业机会起着积极促进作用。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4.1.2 告知承诺的批复：

续表四

项目环评告知承诺的批复（如下）：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青环审表字〔2020〕486号

关于青州市何官镇蛟龙农机配件厂 年产1万件螺旋叶片、50台搅拌机、 50台提升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的批复

青州市何官镇蛟龙农机配件厂：

你单位报送的《青州市何官镇蛟龙农机配件厂年产1万件螺旋叶片、50台搅拌机、50台提升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符合青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保治理责任，不断加强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满足环境管理的最新要求，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2020年12月23日

抄送：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环境监察大队



续表四

4.2 环评落实情况如下：

表 4.2-1 环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由当地农民清掏，用于肥田。	已落实
3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	企业制定清洁制度并责任到人，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废气无组织形式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周界外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已落实
4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表 2 类标准。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5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设备维护、加工运行产生的废液压油和废防锈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厂区设 1 间 3 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并与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转运合同；产生的边角料和金属废屑，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4.3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续表四

表 4.3-1 项目变更情况			
序号	环评期间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说明
1	环评期间： 加工设备 15 台套	实际建设期间： 加工设备：台钻减少 1 台、剪板机减少 1 台、折弯机减少 1 台，设备共计 11 台套。	企业实际运行中，部分下料设备减少，需进行折弯或是剪板时，外协单位进行，项目产能不变。
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无组织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 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大气污染物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表 5.1-3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颗粒物	电子天平	AUW120D

续表五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声环境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表 5.2-4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噪声	声校准器	AWA6221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定期由附近农民清掏用于肥田。本次验收未对废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共 1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厂界设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废气检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3-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 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连续 2 天 4 次/天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厂界外 4 处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2 次/天。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检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3-1。

续表六

表 6. 4-1 项目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2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5#	南张楼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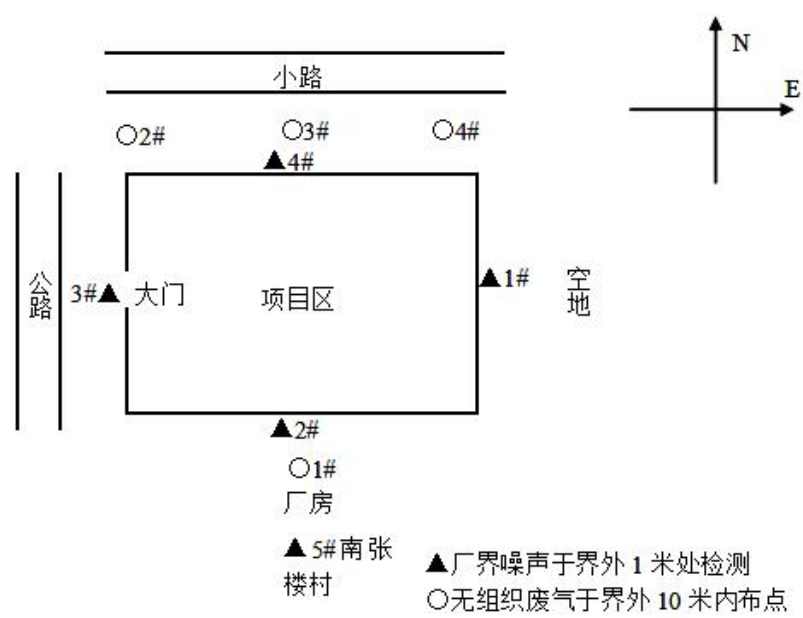


图 6.3-1 检测点位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原料	设计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负荷(%)
2021.2.18 日	带钢	1.3 吨/天	1 吨/天	76.9%
2021.2.19 日	带钢	1.3 吨/天	1.1 吨/天	84.6%

注：产品生产负荷是设计日使用量通过年设计使用量除以工作天数而得。

由上表分析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75%，生产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1.0mg/m ³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2，废气监测布点图见图 6.3-1，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3。

表 7.2-2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2.18	08:00		3.1	101.1	1.7	南	3	2
	10:00		6.4	100.9	2.5		3	2
	11:00		7.6	100.9	2.4		2	1
	14:00		10.9	100.6	2.7		2	1
	17:00		10.7	100.4	2.3		3	2

续表七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2.19	08:00		0.9	99.6	2.2	南	3	2
	10:00		15.5	99.3	3.5		3	2
	11:00		18.2	99.2	3.7		2	1
	14:00		19.8	99.0	4.3		2	1
	17:00		19.2	99.0	2.6		2	1

表 7.2-3 颗粒物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02.18	第一次	JLNJWF210218001	JLNJWF210218003	JLNJWF210218004	JLNJWF210218005
		0.192	0.217	0.245	0.233
	第二次	JLNJWF210218006	JLNJWF210218007	JLNJWF210218008	JLNJWF210218009
		0.127	0.164	0.188	0.174
	第三次	JLNJWF210218010	JLNJWF210218011	JLNJWF210218012	JLNJWF210218013
		0.124	0.161	0.190	0.176
	第四次	JLNJWF210218014	JLNJWF210218015	JLNJWF210218016	JLNJWF210218017
		0.127	0.165	0.187	0.172
02.19	第一次	JLNJWF210219001	JLNJWF210219003	JLNJWF210219004	JLNJWF210219005
		0.168	0.193	0.228	0.211
	第二次	JLNJWF210219006	JLNJWF210219007	JLNJWF210219008	JLNJWF210219009
		0.175	0.224	0.250	0.240
	第三次	JLNJWF210219010	JLNJWF210219011	JLNJWF210219012	JLNJWF210219013
		0.128	0.180	0.208	0.192

续表七

续表 7.2-3 颗粒物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02.19	第四次	JLNJWF210219014	JLNJWF210219015	JLNJWF210219016	JLNJWF210219017
		0.132	0.165	0.194	0.180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5mg/m³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声环境	昼间: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

2、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噪声监测布点图见图 6.4-1。

表 7.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5# (南张楼村)
02.18	昼间	50.9	51.4	53.6	52.1	50.8
02.19	昼间	51.6	51.2	54.0	52.5	52.4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4.0dB(A) (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dB(A));敏感点(南张楼村)噪声最大值为 52.4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由当地农民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物，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车间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车床、钻床、冷轧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4.0dB(A)（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敏感点（南张楼村）噪声最大值为 52.4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废为边角料及金属废屑、废液压油及废防锈油、生活垃圾。

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金属废屑，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加工及运行过程产生的废防锈油、废液压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厂区设 1 间 3 m^2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并与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转运合同（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委托转运合同）。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场地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

续表八

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公众意见调查

有 100%的被调查公众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表示满意；有 100%的被调查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总体态度表示满意；该项目施工及运行期间，没有因污染事故发生纠纷。

8.4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青州市何官镇蛟龙农机配件厂年产 1 万件螺旋叶片、50 台搅拌机、50 台提升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及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危险废物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1、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库的管理，做到固废及时清理，危险废物及时转运，确保固废及危险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为企业员工配置合理的生产防护，并加强员工的生产安全防护。

5、企业须根据自身情况，每年1月份网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备案，并打印出纸板一式两份，报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青州市何官镇蛟龙农机配件厂

厂区地面防渗说明

我厂的厂区地面用水泥进行了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立在车间西北角，且地面放置防渗漏托盘，达到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何官镇蛟龙农机配件厂

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厂已建设完成“年产 1 万件螺旋叶片、50 台搅拌机、50 台提升机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厂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展开验收检测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 青州市何官镇蛟龙农机配件厂

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厂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何官镇蛟龙农机配件厂
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件螺旋叶片、50 台搅拌机、50 台提升机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原料	设计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负荷(%)
2021. 2. 18 日	带钢	1.3 吨/天	1 吨/天	76.9%
2021. 2. 19 日	带钢	1.3 吨/天	1.1 吨/天	84.6%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何官镇蛟龙农机配件厂

日期：2021 年 02 月 19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青州市何官镇蛟龙农机配件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件螺旋叶片、50 台搅拌机、50 台提升机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70781-34-03-141052			建设地点	青州市何官镇南张楼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 通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8.539 北纬：36.61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件螺旋叶片、50 台搅拌机、50 台提升机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件螺旋叶片、50 台搅拌机、50 台提升机			环评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0】48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70781MA3NFCBP2M001X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9%-84.6%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地面硬化（万元）	/	危险废物治理（万元）	0.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何官镇蛟龙农机配件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0781MA3NFCBP2M		验收时间		2021 年 4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72		0.000			0.000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250	1.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1		0.0001			0.00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产生量——吨/年

附件：

一、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青州市何官镇蛟龙农机配件厂位于青州市何官镇南张楼村。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 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规模(人)	相对厂区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刘屯村	118.604	36.877	常住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区	NE	410	255
	小高村	118.593	36.875	常住居民			W	760	422
	草水店	118.593	36.879	常住居民			NW	420	862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厂界外扩 200m 范围内敏感人群				声环境	2 类	/	/	/
地表水	北阳河				地表水水质	V 类	/	/	/
地下水	当地地下水				地下水水质	III 类	/	/	/
土壤	厂界外 200m				土壤	第二类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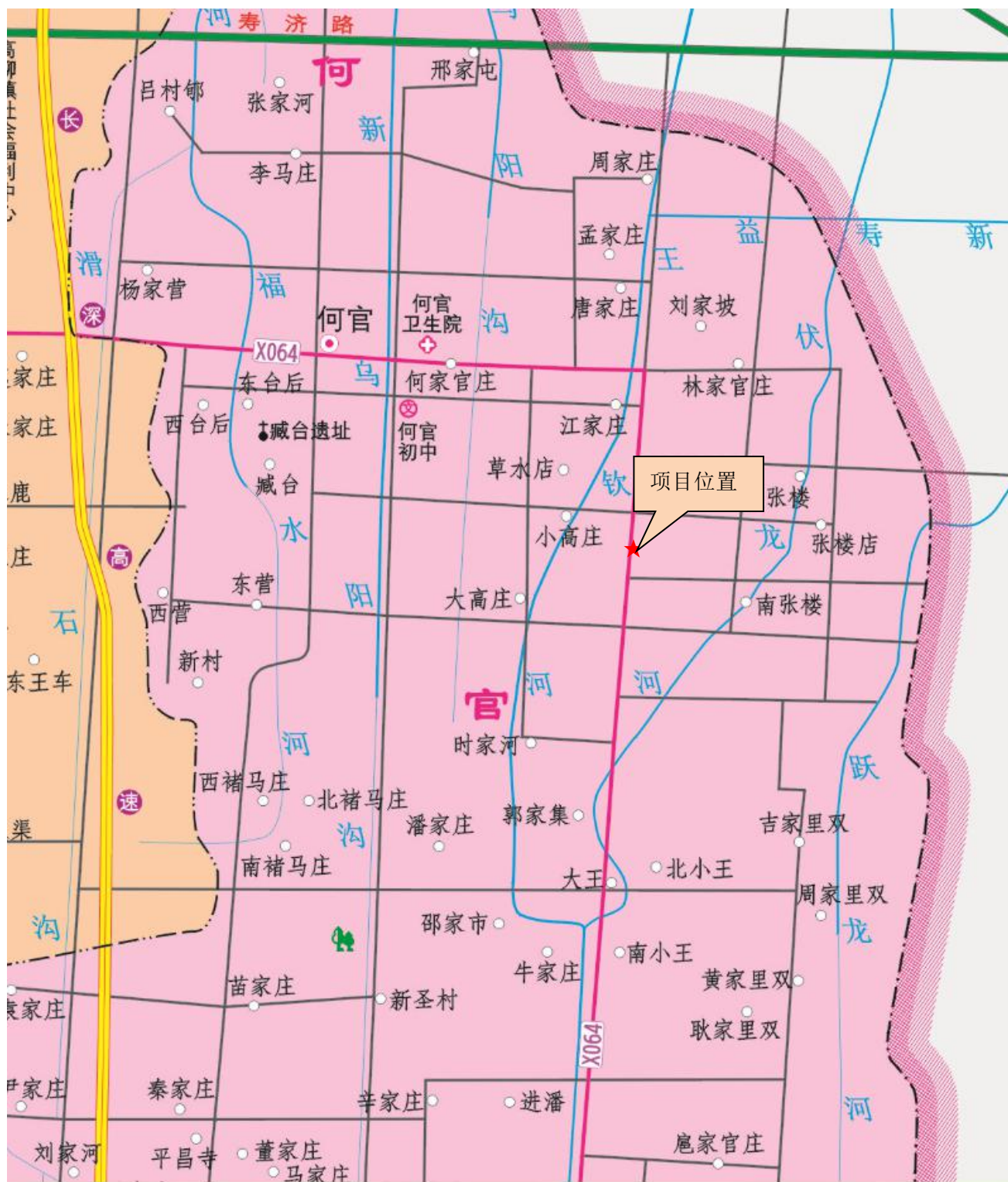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6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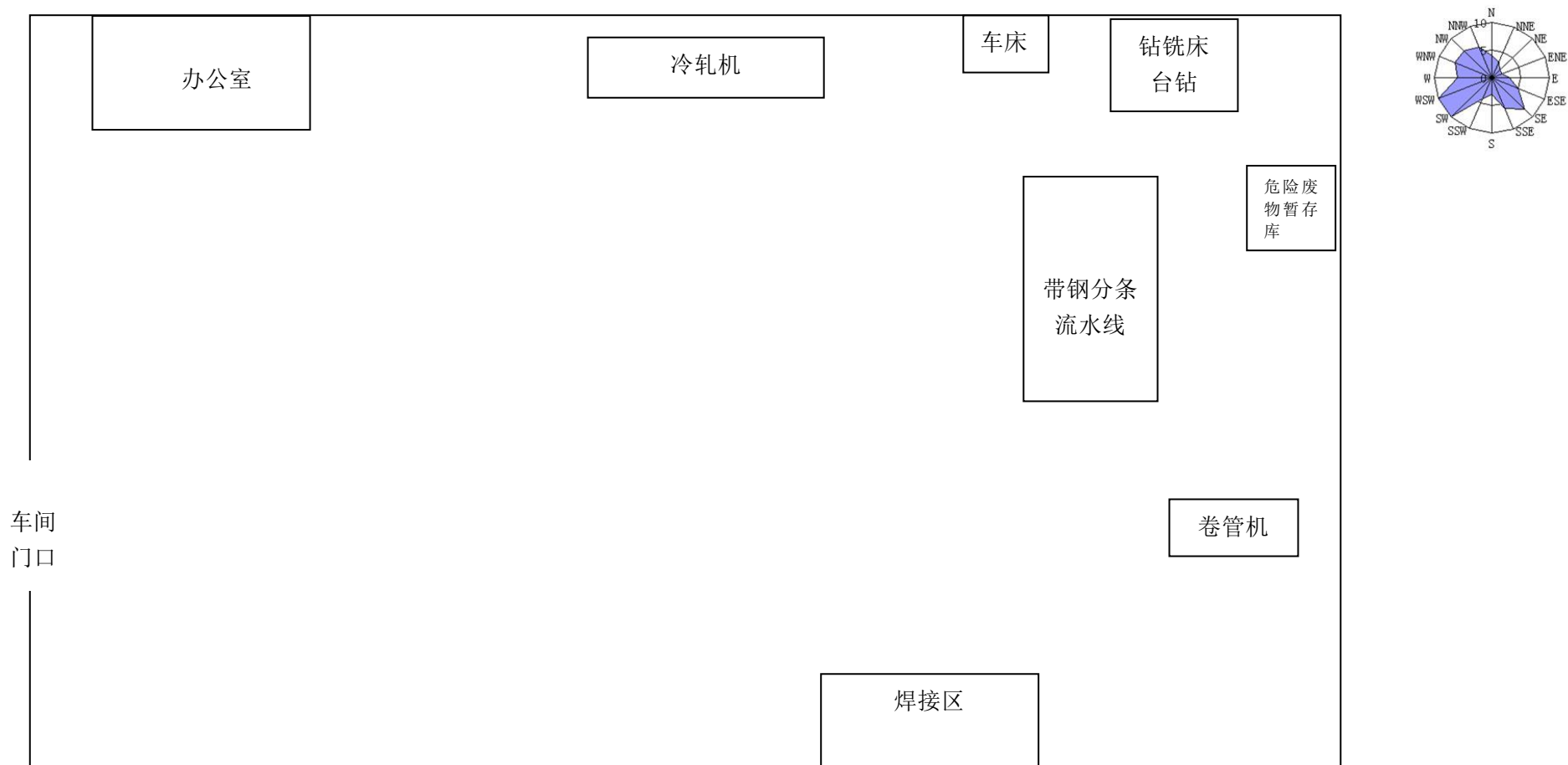


图 2 厂区平面图 （比例尺：1:275）



图3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比例尺 1: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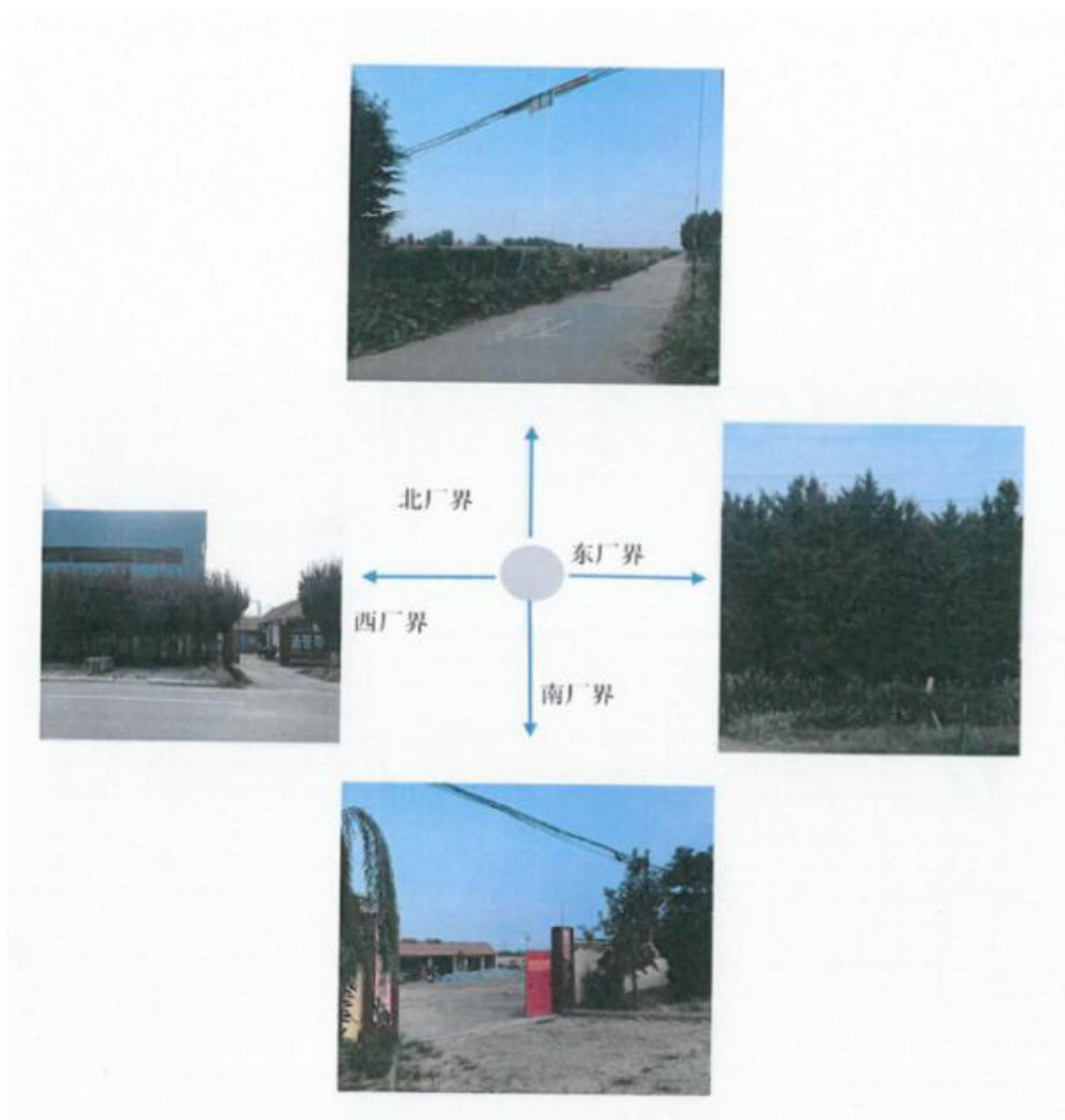


图4 厂界四邻图



合同编号: QZ20210424-JY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 青州市何官镇蛟龙农机配件厂

乙 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 约 地 点: 青州市邵庄猫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签 约 时 间: 2021 年 04 月 24 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委托方）：青州市何官镇蛟龙农机配件厂

单位地址：青州市何官镇南张楼村

固定电话：

联系人：袁敏

手机号码：13562649306

乙 方（受托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客服电话：0536-3508968 18563062011 18053668968

鉴 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收集储存转运。

2、乙方是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批准建设的“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青环审表字〔2020〕33号），2020年07月08日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颁发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潍坊危综收证1号），可以提供28大类，165小类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储存、转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起运之前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试生产许可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防锈油	900-216-08	液态	以实际转运 数量为准	桶装	以化验结 果定价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桶装	
-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户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号：4024 5880 1970

税 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1500.00（大写：壹仟伍佰元整），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

2、须收集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后，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数量结算货款，危废运输车辆方可离厂。

3、本合同中所列危险废物（不含废灯管）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小于1吨，按照1吨收费；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大于等于1吨，按重量乘单价进行结算。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5、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危废种类增多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1000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收集费充抵）。

6、废灯管（危废代码：900-023-29）按照根数乘单价进行结算。

第四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危险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3 日。

甲方：青州市何官镇蛟龙农机配件厂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袁敏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3562649306

联系电话：18563062011/18053668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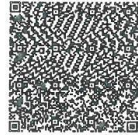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3QD8TA5J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监管信息



名称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杰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咨询；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8 月 15 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燕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70781MA3NFCBP2M001X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市何官镇蛟龙农机配件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青州市何官镇南张楼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781MA3NFCBP2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30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30日至2025年04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承诺书

青州市何官镇蛟龙农机配件厂年产 1 万件螺旋叶片、50 台搅拌机、50 台提升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已由我单位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单位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等相关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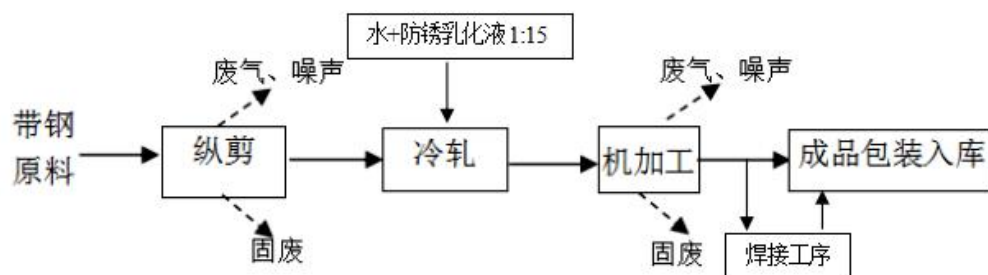
项目验收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电焊机	2	
2	带钢分条流水线	1	
3	台钻	1	
4	冷轧机	2	
5	等离子切割机	1	
6	铣床	1	
7	车床	1	
8	单片成型机	1	
9	弯管机	1	
合计		11 台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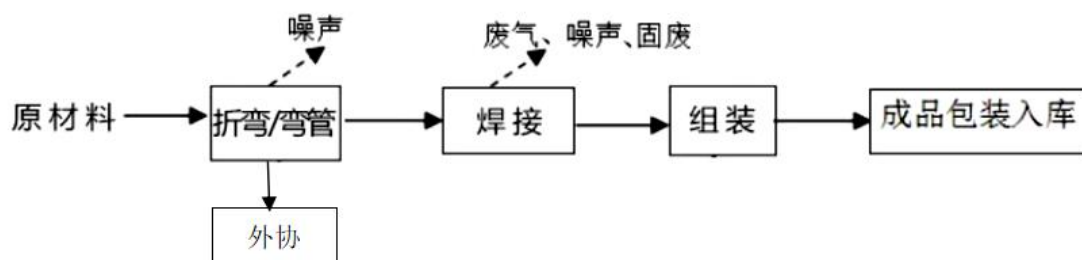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带钢	吨/年	400	
2	镀锌板	吨/年	15	
3	镀锌圆管	吨/年	1	
4	角铁	吨/年	1	
5	其他配套件	套/年	100	
6	焊丝	吨/年	2	

1、螺旋叶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搅拌机、提升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企业名称：青州市何官镇蛟龙农机配件厂（盖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13562649306

日 期：2021 年 03 月 30 日

青州市何官镇蛟龙农机配件厂
年产 1 万件螺旋叶片、50 台搅拌机、50 台提升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9日，青州市何官镇蛟龙农机配件厂组织会议，对本公司“年产1万件螺旋叶片、50台搅拌机、50台提升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青州市何官镇蛟龙农机配件厂“年产 1 万件螺旋叶片、50 台搅拌机、50 台提升机项目”位于青州市何官镇南张楼村，东经 118.601298，北纬 36.874449，项目项目区东侧为树林，北侧为公路，西侧为公路，南侧为厂房。

本项目占地面积 10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60 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 1060 平方米。配置生产设备有电焊机、车床、冷轧机、带钢分条流水线、单片成型机等生产设备。具备年产 1 万件螺旋叶片、50 台搅拌机、50 台提升机的能力。

2020 年 12 月，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青州市何官镇蛟龙农机配件厂年产 1 万件螺旋叶片、50 台搅拌机、50 台提升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23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青环审表字[2020]486 号文进行了告知承诺的批复。

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2 月投入调试；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8%；项目劳动定员 6 人，采用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全年生产 30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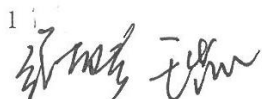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比较，台钻减少1台、剪板机减少1台、折弯机减少1台，产品方案及产能不变。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工序、车床、铣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电焊机焊接过

1
 

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下料工序、车床、铣床加工产生的金属尘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肥田。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电焊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置等噪声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金属屑、废防锈油，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设备运行及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下脚料、废金属屑、焊渣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防锈油、废液压油属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其他

(1)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 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对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化粪池等场所进行了防渗处理。

(4) 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370781MA3NFCBP2M001。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青州市何官镇蛟龙农机配件厂年产1万件螺旋叶片、50台搅拌机、50台提升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分别为76.9%、84.6%，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2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项目只在昼间生产，各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

邵明

2

王瑞

邵明

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何官镇蛟龙农机配件厂年产1万件螺旋叶片、50台搅拌机、50台提升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转移管理，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转移及处置。

3、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青州市何官镇蛟龙农机配件厂年产1万件螺旋叶片、50台搅拌机、50台提升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青州市何官镇蛟龙农机配件厂

2021年4月29日



青州市何官镇蛟龙农机配件厂
年产1万件螺旋叶片、50台搅拌机、50台提升机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 名	类 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袁敏	建设单位	青州市何官镇蛟龙农机配件厂	厂长	袁敏
成员	袁勇	建设单位	青州市何官镇蛟龙农机配件厂	生产主任	袁勇
	张志珍	专家	山东省潍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张志珍
	王凯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王凯
	王翠翠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王翠翠



181512340094

检测报告

编号: DB210222JL NJ01 号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青州市何官镇蛟龙农机配件厂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2 月 22 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青州市何官镇蛟龙农机配件厂
受检单位	青州市何官镇蛟龙农机配件厂
项目名称	年产1万件螺旋叶片、50台搅拌机、50台提升机项目
检测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何官镇南张楼村
采样日期	2021年02月18日-02月19日
检测项目及频次	无组织废气：4次/天，共2天； 噪声：1次/天，共2天。

二、样品状态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滤膜样品，均密封完好无损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四、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1—表2。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表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本页以下空白

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02.18	第一次	JLNJWF210218001	JLNJWF210218003	JLNJWF210218004	JLNJWF210218005
		0.192	0.217	0.245	0.233
	第二次	JLNJWF210218006	JLNJWF210218007	JLNJWF210218008	JLNJWF210218009
		0.127	0.164	0.188	0.174
	第三次	JLNJWF210218010	JLNJWF210218011	JLNJWF210218012	JLNJWF210218013
		0.124	0.161	0.190	0.176
	第四次	JLNJWF210218014	JLNJWF210218015	JLNJWF210218016	JLNJWF210218017
		0.127	0.165	0.187	0.172
02.19	第一次	JLNJWF210219001	JLNJWF210219003	JLNJWF210219004	JLNJWF210219005
		0.168	0.193	0.228	0.211
	第二次	JLNJWF210219006	JLNJWF210219007	JLNJWF210219008	JLNJWF210219009
		0.175	0.224	0.250	0.240
	第三次	JLNJWF210219010	JLNJWF210219011	JLNJWF210219012	JLNJWF210219013
		0.128	0.180	0.208	0.192
	第四次	JLNJWF210219014	JLNJWF210219015	JLNJWF210219016	JLNJWF210219017
		0.132	0.165	0.194	0.180

本页以下空白

5.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5# (南张楼村)
02.18	昼间	50.9	51.4	53.6	52.1	50.8
02.19	昼间	51.6	51.2	54.0	52.5	52.4

编制:

审核:

签发: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2021 年 02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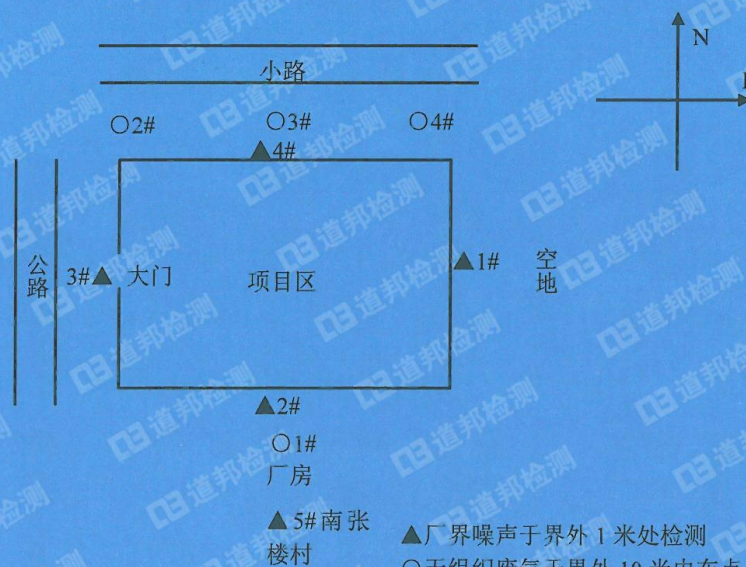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第 3 页 共 5 页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2.18	08:00		3.1	101.1	1.7	南	3	2
	10:00		6.4	100.9	2.5		3	2
	11:00		7.6	100.9	2.4		2	1
	14:00		10.9	100.6	2.7		2	1
	17:00		10.7	100.4	2.3		3	2
02.19	08:00		0.9	99.6	2.2	南	3	2
	10:00		15.5	99.3	3.5		3	2
	11:00		18.2	99.2	3.7		2	1
	14:00		19.8	99.0	4.3		2	1
	17:00		19.2	99.0	2.6		2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地 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
7399 号 1701-1712 室

邮 编： 261061

电 话： 0536-8526367

传 真： 0536-8526368

邮 箱： sddaobang@126.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512340094

名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7399号1701-1712室 (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